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72號

原告 ORCHID JAPAN即清水沙蘭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告 昇恆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動產返還予原告，依原告所陳報上開附表所列物品之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按上開附表之總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萬5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908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馨云